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筹划向公司置入盈利资产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核实，于2018年1月10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6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相关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做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华数集团持有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及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股权，初步估算交易金额为20-30亿元，具体重组方案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有关各方继续深入商讨、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目前，相关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与华数集团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能还将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1、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如果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3 日